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1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鈺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黃祿芳律師
　　李岳峻律師
　　林菘映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所為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軍訴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本案證據已完足保全，原裁定僅以本案尚有其他共犯涉案，於未進行交互詰問前，難保抗告人即被告黃鈺雯（下稱被告）不會勾串滅證，而認定被告有勾串共犯、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虞，全然出於臆測，未指明任何具體事實，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有違；另本案被告並無施用詐術，並不符合犯罪嫌疑重大要件，業經提出事證可佐，自無從認定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原裁定未審酌被告有利事證，且未考慮以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，即足以達成保全目的，顯有違誤，請撤銷原裁定。

二、按法院對被告執行羈押，其本質上係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故法院僅須依刑事訴訟

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規定，並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、有無賴此保全訴訟或執行、有無為預防性羈押之必要。而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，依通常生活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，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為判斷。對於被告羈押與否之審查，其目的既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，關於羈押之要件，即無須經嚴格證明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；至於被告是否成立犯罪，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，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，一般而言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有重大之侵害，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，而其犯罪性質，從實證之經驗而言，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、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，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，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，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，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，避免其再犯，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，並不須有積極證據，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，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，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，而該某種條件，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，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，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，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訊問後，以其坦承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、第41條等犯行，且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或湮滅、偽變造證據之虞，且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裁定羈押

並禁止接見通信、受授物件在案。

(二)被告雖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惟本案被告所涉犯乃屬集團犯罪，於偵查時自承擔任富玉珠寶公司之登記負責人，而有隱蔽實際負責人阮逸成，並持有「教戰手冊」之事實外，本案其他共犯黃歆茹於工作期間，業務係外掛另間公司，並依被告指示從事業務工作（115偵6816號卷第23至27頁），是依據卷附被告供述及扣案資料所示，倘予被告具保、責付在外，實難避免藉由各種隱蔽手段與共犯相互勾串之風險；再者，被告坦承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，且前揭教戰手冊內容並針對特定職業身分有所記載，堪認其取得特定身分之人個資，係為便於旗下業務人員遂行公訴意旨所指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犯行，且本案提出告訴人數眾多，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又原審於裁定之際，既已認定被告具羈押之必要性如前述，顯見被告並無以其他強制處分替代羈押之可能。是原審經斟酌全案相關事證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依前揭規定裁定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要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裁定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被告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要係對於原審法院審酌羈押時得裁量、判斷之職權行使，再事爭執，尚不足以推翻原羈押裁定之適法性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法　官　呂煜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立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